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66

投诉人：	3M公司（3M COMPANY）
被投诉人：	河南拉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lavadent.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12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5 年 12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被投诉人同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询问需要提交的答辩材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日回复，告知需要提交的答辩材料。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1 月 2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3M 公司 (3M COMPANY)，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3M 中心。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河南拉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 I (A-F) (13-17)。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阿里巴巴通信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原万网)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lavadent.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基本介绍

投诉人是全球性的多元化科技企业，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截至 2013 年底，投诉人已经在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运营，为全球近 200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1984 年 11 月，3M 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是在经济特区外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投资超过 85 亿人民币。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建立了 12 家公司、11 个生产基地、27 个办事处、1 个研发中心和 4 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 8200 人。

投诉人旗下的“LAVA”品牌牙科产品部拥有超过 2000 种的专业牙科产品及先进技术，是世界第二大牙科产品和技术提供商，在牙科所有重要领域都能看到“LAVA”专业牙科产品，有很多种牙科产品更是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广泛使用，为很多国家的牙科医生所推崇。投诉人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牙科材料提供商。

i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将其“LAVA”商标在与牙科相关的众多类别上在中国进行了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AV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首先，如上关于投诉人“LAVA”商标的使用情况和注册情况的介绍，投诉人的“LAVA”商标主要使用在与牙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上。而且，投诉人的“LAVA”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牙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上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

其次，争议域名<lavadent.cn>的可识别部分为 lavadent。其中，lava 与投诉人的“LAVA”商标完全一致；而 dent，根据《英汉大词典》第二版关于“dent”的解释可以看到，其有以下

两个用法：1.作为“dental”（牙齿的，牙科的），“dentist”（牙医）和“dentistry”（牙科）的缩略语使用；2.作为前缀使用（用在元音字母前）等同于“denti”，表示“齿”、“牙齿”。总而言之，“dent”无论作为一个缩略语还是单词前缀，其含义都是与牙科或者牙齿紧密相关。由于投诉人的“LAVA”商标本就是主要用于各类与牙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上。而且，通过投诉人不断的宣传和使用，“LAVA”商标在中国已经在牙科相关的产品（如假牙、牙科医疗器械等）和服务上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将“LAVA”和“dent”组合在一起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LAVA”品牌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再次，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首页（<http://www.lavadent.cn>），被投诉人在显著位置对其假牙等产品进行宣传。考虑到投诉人“LAVA”商标在假牙等产品上的巨大知名度，毫无疑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所述，很显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LAVA”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LAVA”商标。其次，被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备案核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均大大晚于投诉人“LAVA”商标的申请日期/注册日期以及“LAVA”品牌在中国取得知名度之后。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的合法授权，被投诉人不可能取得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LAVA”的合法权益。

再次，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http://sbj.saic.gov.cn>）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到目前为止并未在相关产品上获准注册任何与“LAVA”相关的商标。也就是说，中国商标局并没有核准被投诉人在相关产品上获准注册任何与“LAVA”相关的商标。

最后，投诉人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上以“LAVA 牙”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并对前十页的搜索结果进行一一核实，发现所有的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的“LAVA”品牌及其牙科类商品，未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信息。由此，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lava”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LAVA”系列商标早在中国进行了注册，并已经在牙科相关商品和服务上在中国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备案核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均大大晚于投诉人“LAVA”商标的注册和取得知名度的时间。而且，被投诉人同样从事假牙生产等与牙科相关的产业。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LAVA”品牌和产品，但其仍然注册并使用显著识别部分为“LAVA”的争议域名，足见其攀附投诉人“LAVA”品牌商誉的恶意。

其次，根据 2015 年 7 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调查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声称：1. 被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2. 被投诉人购买了一台世界上最先进的 3M 公司生产的 LAVA

牌义齿加工机床，用于生产义齿。且该台机床系被投诉人唯一一台机床。投诉人认为，不论该台机床是否为真的 LAVA 机床，都至少可以说明在被投诉人成立之时或之前，被投诉人已经知晓投诉人的“LAVA”品牌及其知名度。但是，被投诉人仍然随后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恶意显而易见。经投诉人委托，就被投诉人恶意申请近似商标“拉瓦”和“lawa”以及未经授权使用侵权域名 lavadent.cn 和侵权商标“LAVA”一事，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曾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两次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其撤回近似商标申请，停止使用侵权域名和商标。但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拒不合作，置若罔闻。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也不能够证明其持有的域名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LAVA”商标的知名度，还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解，增加自己的不正当商业机会。并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权益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系出于明显的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全球性多元化科技企业，其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医疗产品。其“LAVA”商标早于 2008 年 9 月 7 日就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LAVA”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lavadent.cn>是以“.cn”作为后缀，属于国别顶级域名，没有任何区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lavadent”，可细分为两部分，即“lava”和“dent”。第一部分“lav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dent”是一个英文单词，表示“齿”或者是英文单词“dental”（牙齿的）、“dentist”（牙医）等的缩略语；该词所代表的意思正是投诉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该词汇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会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lavadent.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LAVA”商标早于 2008 年 9 月 7 日就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该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5 年 6 月 25 日。而该商标注册时间也远远早于被投诉人的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8 日）以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备案核准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投诉人以“LAVA”为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是世界第二大牙科产品和技术提供商，在牙科所有重要领域都能看到“LAVA”品牌的牙科产品。投诉人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牙科材料供应商。投诉人自 1984 年在上海成立外商独资企业，现在在中国已经拥有 12 家公司、11 个生产基地、27 个办事处、1 个研发中心和 4 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 8200 人。

被投诉人同样从事于与投诉人一样的牙科行业；相关调查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公开声称，其于 2014 年购买了投诉人生产的 LAVA 品牌义齿加工机床。此外，“LAVA”

一词并非普通英文词汇。基于上述的事实，再辅以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誉，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LAVA”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从事与牙科相关的行业，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领域紧密相连，这无疑会误导公众，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这正是解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lavadent.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6年2月14日